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研高纳”）对其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创业板指（399006.SZ）、制造指数（399233.SZ）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。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 (元/股)	创业板指收盘 (点)	制造业板块指数收 盘(点)
2017 年 8 月 14 日	16.05	1,742.14	1,973.30
2017 年 7 月 17 日	14.79	1,656.43	2,021.81
累计涨跌幅度	8.52%	5.17%	2.46%

钢研高纳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，本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6.05 元/股，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（2017 年 7 月 17 日）收盘价格为 14.79 元/股。本次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期间），钢研高纳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8.52%。同期，创业板指（399006.SZ）从 1,742.14 点上涨至 1,656.43 点，上涨幅度为 5.17%；制造业板块指数（399233）从 1,973.30 点上涨至 2,021.81 点，上涨幅度为 2.46%。

钢研高纳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，扣除创业板指变动因素后的累计涨幅为 3.35%，未超过 20%；扣除板块指数变动因素后的累计涨幅为 6.06%，未超过 20%，不构成 128 号文第五条所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0 日